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璟智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秀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42/ —— 政府當局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策措施的文件)  
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小冊子

- (a) 行政長官在2011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繼往開來"；及
- (b) 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 政府當局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並重點闡述以下的工作範疇：

- (a) 把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
- (b)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c)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d) 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e) 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 (f) 進一步推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加強粵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 (g)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
- (h)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 (i) 發展本地債券市場；

- (j) 重寫《公司條例》；
- (k) 改革信託法；
- (l) 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及
- (m) 實施認可機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 討論

### 本地倫敦金買賣

2. 王國興議員表示，去年他接獲65人投訴因買賣本地倫敦金而受騙，涉及金額逾1,700萬元。王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和何時考慮立法規管本地倫敦金的買賣，包括發牌規管相關的中介人。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公眾可透過不同的渠道投資黃金或黃金相關產品，其中在股票市場買賣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黃金期貨、紙黃金計劃，以及投資於黃金衍生產品及開採黃金公司的基金，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或批准／核准。至於在香港提供黃金買賣服務的公司，則無須向證監會註冊或申領牌照。此類黃金買賣活動是由買賣雙方在場外直接議價而進行。有關倫敦金的投訴主要涉及以買賣倫敦金為名的懷疑欺騙及欺詐行為，與真正的本地倫敦金市場交易制度無關。欺騙及欺詐行為均屬刑事罪行，受《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規管，警方就此一直積極執法。對於懷疑涉及欺騙或盜竊等刑事罪行的個案，警方會調查，若證據充分，亦會提出檢控。鑒於欺騙及欺詐行為已有法例規管，政府認為處理該等非法行為的最有效方法，是加強執法及公眾教育，而不是引入新的法例規管本地倫敦金市場。為加強執法，警方已在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成立小組，專責防止和打擊倫敦金買賣詐騙。有關工作包括密切監察倫敦金買賣詐騙犯罪手法的趨勢及變化、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加強教育以提高公眾對有關方面的認識、與消費者委員會保持聯繫以收取情報，以及調查可疑個案或向有關調查單位提供援助。

4. 甘乃威議員指出，在很多情況下，警方並無就指稱買賣倫敦金的公司欺騙的舉報採取行動。甘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根據涉及本地倫敦金買賣的報案及定罪數字，考慮立法規管提供黃金買賣服務的公司。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針對本地倫敦金買賣的欺騙及欺詐行為，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在2011年1月，一名男子因涉及一宗本地倫敦金案件而被法庭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定罪，該名男子被判監禁8個月。

#### *規管上市的事宜及上市公司*

6. 詹培忠議員指出，政府和監管機構對金融市場採取"披露為本"的規管政策，他詢問政府和監管機構在認可採礦公司上市方面有否推卸責任，因為這些公司的上市文件述明，公司會就文件內容承擔所有責任。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披露為本"的原則，監管機構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對上市法團實施的披露規定，藉以確保該等法團以適時和公平的方式，免費向投資者披露股價敏感資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6月修訂有關採礦公司上市的《上市規則》，使有關規則與加拿大、澳洲和南非採納的國際規定相符。

8. 鑒於許多上市公司是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營運的內地和海外公司，何俊仁議員表示，許多投資者關注香港的規管制度能否有效地應用於該等公司。何議員關注到，部分這些上市的內地和海外公司甚至聘用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和核數師，而這些人士的工作未必符合本港規定的標準。何議員詢問，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和海外公司可否聘請香港以外地方的會計師和核數師。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和證監會亦關注對香港上市的內地和海外公司的規管問題。證監會已密切留意對內地和海外公司實施

的上市規定、對相關發行人及中介人的規管，以及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國際慣例，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和海外公司可聘用香港及／或國際認可的會計師行和核數師行。就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而言，它們亦可聘請獲財政部特別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或審計師事務所，這些公司須遵守財政部發出的監管規則和指引。證監會和財政部在規管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方面，一直保持緊密合作。

### 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10. 詹培忠議員指出，近年傳統基金須面對國際對沖基金的挑戰，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輕國際對沖基金對港股市場的影響，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的運作環境各有不同，而這些市場亦各具特色。鑒於大量散戶投資者積極參與港股市場，本港的規管政策旨在求取平衡，一方面確保股票市場的穩定和發展，另一方面則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12. 李慧琼議員關注股票市場波動，特別是衍生金融產品(例如牛熊證)交投活躍，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加強對衍生金融產品(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規管。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觀察所得，當衍生工具市場交投活躍時，證券市場便會出現波動。政府和監管機構將致力加強對上市衍生工具的規管，例如透過加強衍生金融產品在抵押品方面的監管規定，以減低交易對手的風險。按照二十國集團的規定，香港會訂立規管機制，根據有關機制，本港會成立交易資料儲存庫，規定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須向該儲存庫匯報，而若干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亦須透過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

14. 主席表示，有關的證券業協會對於在市況波動時進行賣空及期貨交易的影響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加強對該等活動的規管。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和監管機構會定期檢討規管賣空和期貨交易活動的措施，並會制訂其他措施進一步加強對該等交易活動的規管。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16. 李永達議員關注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進度，並詢問該計劃可否如期在2012年下半年實施。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全力進行僱員自選安排的籌備工作。政府曾於201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的立法建議，並於2011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及詳細立法建議。政府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與此同時，積金局正調校資訊科技系統，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作準備。如有關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獲得通過，積金局計劃在2012年下半年推出僱員自選安排。

#### *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的措施*

18. 林健鋒議員問及李克強副總理於2011年8月公布有關支持香港金融發展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包括香港發展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的時間表。林議員指出，由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增加，不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難以從銀行取得港元貸款。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政府於2011年8月公布有關支持香港金融發展的措施後，政府及監管機構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協力推行有關措施。財政司司長稍後會率領政府相關政策局及監管機構的代表訪問北京，以跟進有關事宜。此外，當局已公布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措施及離岸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

出，人民幣存款增加，主要來自新的存款來源，港元存款並無錄得重大變動。港元存款額與中小企獲批的貸款可能並無直接關係。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銀行的運作，包括銀行的信貸政策。

### 宏觀經濟情況

20.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一旦惡化對香港經濟及通脹情況的影響，而政府有何措施應付這問題所帶來的挑戰。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闡述對短期及長遠經濟的展望和強化經濟的措施。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會闡釋對香港經濟的預測及應付不同挑戰的措施。同時，政府會在各方面保持警惕，為可能遇上的挑戰作準備。

22. 副主席詢問，在2012年上半年出現經濟下滑的風險為何，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對香港經濟及小投資者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多項經濟指標顯示，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情況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而歐洲的主權債務問題亦非常複雜。歐洲及美國銀行採取信貸收緊政策，亦會對香港的出口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已採取措施，確保銀行體系及證券市場穩定。小投資者應對市場情況保持警惕，審慎投資和管理風險。

### \$6,000計劃

23. 李慧琼議員詢問，合資格人士(尤其是長者)可否較原定時間提早收取\$6,000計劃下的款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希望盡快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款項，首次發放款項的日期或可由2011年11月初提前至10月底，而受惠人士包括65歲以上長者。



*搬遷辦事處*

24. 甘乃威議員詢問，將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辦事處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土地的計劃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證監會須租用辦公地方，如設永久辦事處將有助證監會制訂長遠的發展計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由於搬遷計劃仍屬初步規劃階段，而此項計劃與中區的整體保育計劃有關，因此在現階段並無搬遷計劃的詳情。

*復建居屋新政策*

25. 關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復建居屋新政策，陳茂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從居屋單位交易的補地價付款獲得的收入；
- (b) 因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公布補地價的計算方式改變而預計減少的收入；及
- (c) 當局為每個租住公屋單位提供的津貼額與當局根據施政報告公布的新居屋計劃的定價及轉售政策為每個居屋單位提供的津貼額的對比。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居屋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而居屋的財務事宜則由房屋委員會獨立管理。他答應把陳議員的要求轉達運輸及房屋局／房屋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1)24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日